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空间布局和自然资源要素配置，保障磴口县“十五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做好“十五五”相关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工作，经磴口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磴口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工作。动态维护工作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展，充分征求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及社会公众的意见，确保调整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调整结果符合磴口县长远发展利益和国家战略导向。

本方案的核心目标是在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总量不减少的基础上，通过动态调整机制，破解当前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用地供需矛盾、空间布局不尽合理、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配套滞后等突出问题。

本次动态维护的主要内容：

一、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动态维护

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的原则

对我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了优化。调整后不低于总规确定的耕地保有量 155.9730 万亩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25.5374 万亩的目标。

二、对城镇开发边界的动态维护

结合我县城镇空间发展的情况和“十五五”期间的空间土地需求，对我县城镇开发边界进行了规模调整和空间优化，调整后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1.2599。

三、对“十五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维护

通过政府统筹征集各部门意见，截至目前已梳理县级以上重点项目 284 项，其中产业类 43 项，低空经济类 1 项，电力类 4 项，水利类 29 项，基本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类 89 项，交通类 6 项，绿色低碳与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类 10 项，民生类 24 项，能源类 47 项，农田建设类 1 项，其他类 2 项，气象类 3 项，生态类 5 项，生物制造类 2 项，数字经济类 2 项，现代装备制造与现代服务业3 项，乡村振兴类 9 项，新型化工与新材料类 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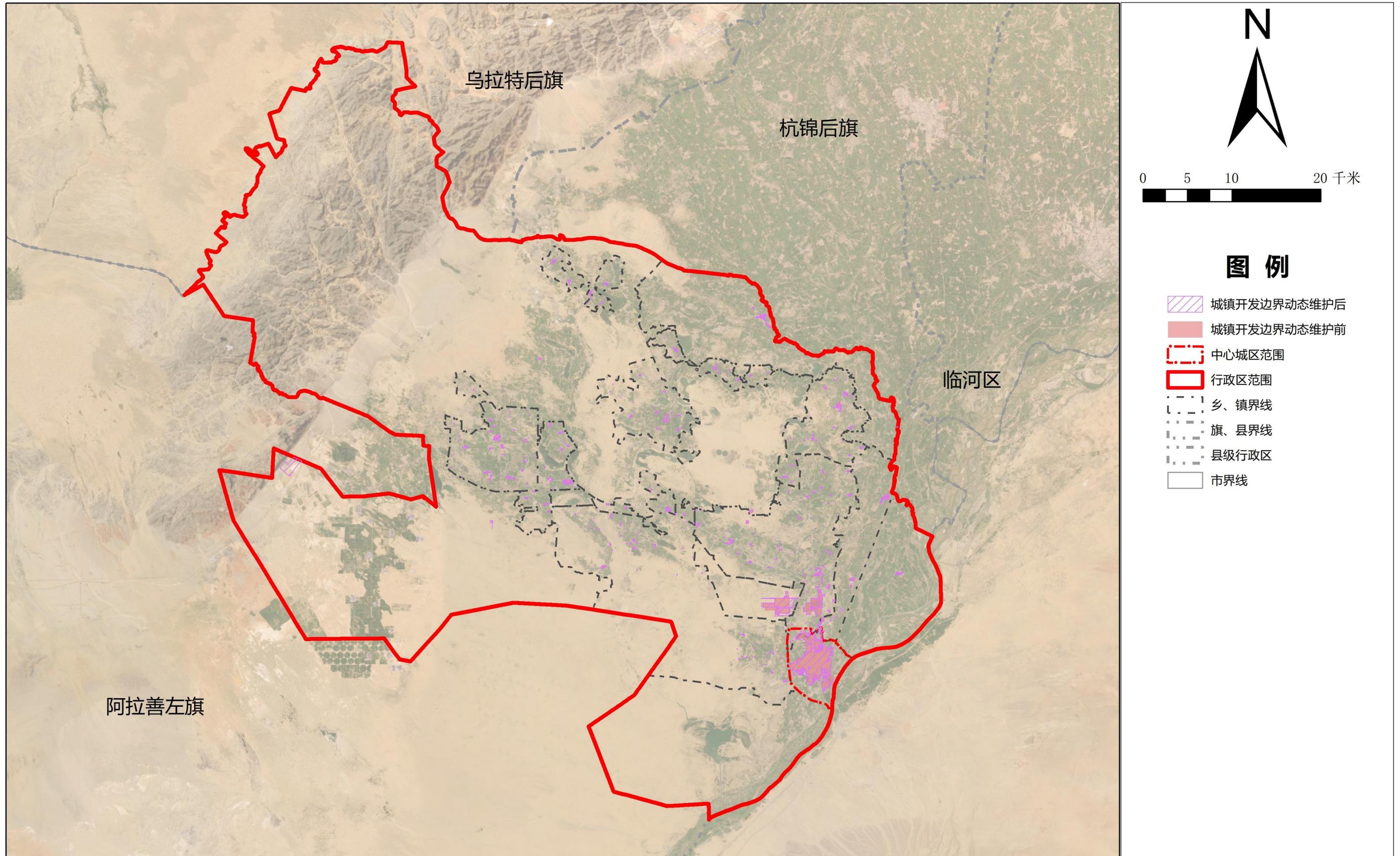
此外，动态维护涉及的各类方案、图件、表格及数据库均做了相应的调整。

附件 1：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前后对比图

附件 2：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后图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

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前后对比图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

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后图

